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

(2) 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敬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以了解為預防和控制COVID-19疫情大流行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身體不適，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簽署健康申報表。

任何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預防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全體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如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
- (iii) 全體與會人員須佩戴外科醫用口罩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出席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iv) 座位之間須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建議與會人員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彼此之間時刻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任何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須接受有關COVID-19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曾與任何被隔離人員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員有密切接觸的人士不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v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

在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供選擇收取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	指	就出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為數約人民幣6,790,000元
「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	指	就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為數約人民幣98,660,000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指		追認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超過出口代理協議各原年度上限之交易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出口代理服務」	指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利時進出口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
「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指		追認根據進口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超過進口代理協議各原年度上限之交易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進口代理服務」	指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載利時進出口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執行董事(即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時日用品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進出口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之經修訂最高合計年度服務費
「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時日用品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進出口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之經修訂最高合計年度服務費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指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列任何表格之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供說明用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8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且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有關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1)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上限；
(2) 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佈及該公佈。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出口代理協議

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關各方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政府申請主要包括報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

年期

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之款項（視乎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變動而定）。增值稅率為16%及退稅率為13%。退稅率由0%變成16%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6%。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代理服務之二零二一年出口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790,000元，因此超過出口代理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250,000元。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口代理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出口量增加所致。由於二零二零年內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全球供應鏈被迫暫停運作。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隨著中國有效控制疫情，中國之生產已經恢復而出口量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塑膠及五金產品之出口量增加。因此，二零二一年出口服務費增加，並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50,000元。出口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已付服務費；(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68,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0%及應付服務費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5%）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利時日用品的估計業務增長率為每年10%，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假設：(i)在市場普遍預期在未來幾年人民幣匯率持續貶值的支持下，利時日用品的銷售額將溫和增長；(ii)利時日用品在維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方面的實力；及(iii)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措施和專注於高利潤產品和客戶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的業務策略。

來自海外的訂單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急增。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利時日用品所收到的出口訂單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的實際出口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5%。本公司認為，訂單增加乃由於其他亞洲國家在其封城政策下關閉工廠和暫停生產過程，使海外買家從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收到大量訂單。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月份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所涉及 之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所涉及 之累計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四月	601,000	601,000
五月	679,000	1,280,000
六月	692,000	1,972,000
七月	792,000	2,764,000
八月	763,000	3,527,000
九月	668,000	4,195,000
十月	854,000	5,049,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402,000	5,451,000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涉及之累計金額已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250,000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產品需求增加，而本公司認為，終止進行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擾亂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可繼續履行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接受訂單，以維持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同時，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繼而影響有關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通函的編製，故本公司未能在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原年度上限被超過前就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4A.54(1)條，並正通過尋求獨立股東追認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儘管本公司遇到的情況並不尋常，惟彼等同意必須處理和解決有關問題，以避免再次出現違規情況。鑑於有更多人員已經及即將加入本集團，以支援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連同「違規」一段所述的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將嚴格及有效執行，而其中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將獲進一步加強，以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這一趨勢將持續。因此，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口代理服務已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金額、對出口代理服務需求增長之預期以及銷售額增加，本公司建議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就出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之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訂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7,125,000元。

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詳見二零一八年公佈）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進一步載於將收錄在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出口代理服務之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口代理協議

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為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本集團。

年期

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利時日用品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的0.6%之款項，而該款項較利時進出口向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折讓。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董事認為，由於進口代理服務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因此其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根據利時日用品目前的業務模式，利時進出口接受客戶的訂單，然後安排利時日用品生產產品，並將從海外採購的原材料以成本價出售予利時日用品，供利時日用品消耗。其後，由利時日用品生產的成品將通過利時進出口出口至海外市場。此業務模式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利時日用品業務順利營運。因此，其有必要維持進口代理協議。於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同時，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亦增加，因此，本集團謹此建議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下文。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口代理服務之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8,660,000元，因此超過進口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5,420,000元。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口代理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進口量增加和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之通貨膨脹所致。由於二零二零年內新冠病毒大流行，全球供應鏈被迫暫停運作。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隨著中國有效控制疫情，中國之生產已經恢復而出口量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塑膠及五金產品之出口量增加。同時，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全球商品及原材料出現整體通貨膨脹。因此，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增加，並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進口代理協議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交易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750,000元。進口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交易總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採購額；(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0%；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5%)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利時日用品收到的出口訂單大幅增加，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實際出口量增加約35%。因此，利時日用品向利時進出口購買更多原材料或商品。同時，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5%。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塑膠原料成本增加約30%。

來自海外的訂單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急增。本公司認為，訂單增加乃由於其他亞洲國家在其封城政策下關閉工廠和暫停生產過程，使海外買家從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收到大量訂單。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月份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所涉及 之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所涉及 之累計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四月	3,697,000	3,697,000
五月	9,699,000	13,396,000
六月	11,801,000	25,197,000
七月	11,860,000	37,057,000
八月	12,215,000	49,272,000
九月	8,349,000	57,621,000
十月	11,900,000	69,521,000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涉及之累計金額已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人民幣68,750,000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產品需求增加，而本公司認為，終止進行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擾亂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可繼續履行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接受訂單，以維持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同時，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繼而影響有關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通函的編製，故本公司未能在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原年度上限被超過前就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4A.54(1)條，並正通過尋求獨立股東追認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儘管本公司遇到的情況並不尋常，惟彼等同意必須處理和解決有關問題，以避免再次出現違規情況。鑑於有更多人員已經及即將加入本集團，以支援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連同「違規」一段所述的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將嚴格及有效執行，而其中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將獲進一步加強，以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這一趨勢將持續。因此，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口代理服務已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對進口代理服務需求增長之預期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年度進口量增加，本公司建議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就進口代理服務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交易總額之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訂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102,750,000元。

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詳見二零一八年公佈）維持不變。

有關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並且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取決於實際可用性及可行性），經考慮包括服務提供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該等因素**」），以確保服務提供商的質素水平。
- 倘利時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及因素被認為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不具有可比性，本集團將不批准及接受利時集團的報價。最終是否接受利時集團所提供的報價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且不可損害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營運團隊定期（每季度一次）檢查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商定的服務合約條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進一步載於將收錄在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進口代理服務之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汽車買賣。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有關利時進出口之資料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

訂立出口代理協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進口代理協議、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及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將確保利時進出口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而該等服務對利時日用品業務的持續順利運作屬必要。

經考慮「出口代理協議」一節中「根據出口代理協議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及「進口代理協議」一節中「根據進口代理協議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意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利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然而，由於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構成本集團進出口業務的一部分，及由於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因此與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合併價值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5%，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出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進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正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須就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直接擁有分別17,822,000股股份、1,382,141,014股股份及1,355,174,66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22%、17.18%及16.85%)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其項下之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違規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來自海外的訂單急增。本公司認為，訂單增加乃由於其他亞洲國家在其封鎖政策下關閉工廠和暫停生產過程，使海外買家從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收到大量訂單。同時，本集團營運團隊通常於季度末後兩週左右對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及其他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進行審查。由於缺乏處理大量訂單的經驗及人手不足，營運團隊將所有的注意力及焦點放在處理訂單上，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未提醒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團隊。由於工作量突然增加，營運團隊進行的審查亦稍微延遲。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底，中國勞動節長假前夕，當營運團隊審查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時，團隊得知交易金額超過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上限。因此，營運團隊通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團隊。勞動節假期結束後，企業管治團隊要求主任再次審查並確認計算過程。確認後，本集團委聘律師協助其準備有關違反上限的公佈，並通知聯交所。

由於營運團隊並未及時向企業管治團隊報告實際增加的金額，因此企業管治團隊並不知道超越門檻，並未及時向全體董事報告。

本集團指定負責業務營運的營運團隊應在各個季度結束後兩週內向企業管治團隊報告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實際金額。於一般情況下，實際金額在董事會設定的相關上限之內，因為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和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在合理的基礎上設定上限。於收到資料後，企業管理團隊會檢查交易金額是否仍在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的原年度上限範圍內。然而，於超過上限時，營運團隊並未向企業管治團隊提出有關報告（因為二零二一年的情況屬不尋常，營運團隊以往並未遇過類似情況，而相關工作人員亦無足夠的敏感度以發現此問題），且由於繁忙的生產／營運日程，定期審查稍微延遲，因此企業管治團隊相應地未能追蹤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董事認為，未能適時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乃無心之失引起之個別事件。當本公司注意到此事時，本公司已即時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如立即檢查進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協調及申報路徑，以及迅速指派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監察所有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為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董事會將透過要求其法律顧問為員工舉辦有關合規要求及須予公布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用知識之研討會，加強培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責財務人員，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理解並強調其重要性。董事會已議決要求董事由二零二二年起每年參加兩次培訓；
2. 本公司已透過指派一名新聘請員工擔任法律專員，負責內部控制以及特別監測和監督所有正在進行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加強實施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確保本公司各部門(包括財務部、業務部及董事會)之間有效協調及溝通。法律專員將向董事定期(每月)報告；
3. 本公司已成立由香港及中國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確保充分推行營運內部控制程序；及
4. 董事將委聘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評估之專家。
5. 本公司營運團隊及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收集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與統計資料，以確保不超過各自獲批准的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方式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是否已獲獨立股東通過。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有關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1)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 (2) 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上限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5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ii)載於通函第21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見解，並認為：(i)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焜堂先生

何誠穎先生
謹啟

冼易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條款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

及

(2) 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佈及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據此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在敲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i)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超過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原出口年度上限」）人民幣6,25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超過進口代理服務原年度上限（「原進口年度上限」）人民幣85,420,000元。 貴公司建議(i)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之金額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出口年度上限；及(ii)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之金額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進口年度上限。此外，為應對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以及將向 貴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之預期需求上升， 貴公司建議將(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出口代理服務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25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7,125,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進口代理服務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8,75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2,75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有關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進出口乃由(i)利時集團擁有80%權益，而利時集團由李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8%權益；及(ii)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約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然而，由於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構成 貴集團進出口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由於與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合併價值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5%，出口代理協議（包括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進口代理協議（包括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 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交易方或 貴公司或任何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交易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最近兩年， 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除就本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 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及/ 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或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 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利時進出口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利時進出口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主要從事進口汽車買賣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利時日用品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1.2 利時進出口

利時進出口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進出口商品及物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進出口乃由(i)利時集團擁有80%權益，而利時集團由李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8%權益；及(ii)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約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佈及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他包括)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據此，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佈。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外，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詳見二零一八年公佈)維持不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並且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管理層最少每年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取得一次報價(取決於實際可用性及可行性)，經考慮包括服務提供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該等因素」)，以確保服務提供商的質素水平；
- 倘利時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及因素被認為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不具有可比性，貴集團將不批准及接受利時集團的報價。最終是否接受利時集團所提供的報價應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且不可損害貴集團及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的營運團隊定期檢查(每季)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經協定的服務合同條款；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將對貴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3. 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利時日用品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將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披露，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以及當地政府部門及客戶之間的其他聯絡服務。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出口代理服務的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以及進口代理服務的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貴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貴集團。

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將確保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3.1 出口代理協議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之款項（視乎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變動而定）。增值稅率為16%及退稅率為13%。退稅率由0%變成16%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6%。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服務費率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吾等向 貴公司詢問並獲告知，利時進出口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唯一代理。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前以及於期內不時，評估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 貴公司已從獨立第三方代理處取得報價，並比較利時進出口及獨立第三方代理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提供的條款。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六個報價樣本，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代理提供少於60天的信貸期限並收取交易總量約1.5%的服務費。鑑於 貴集團的信貸期限及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者可比，吾等認為，利時進出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信貸期限及費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提供的信貸期限及費率，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有權不時挑選其認為合適及就 貴公司利益而言適合的任何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鑑於(i)出口代理協議將確保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ii)利時進出口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 貴公司滿意其服務質素；(iii)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將不會限制 貴集團選擇提供出口代理服務之服務供應商，而 貴公司可不時自由選擇其認為合適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及(iv)利時進出口向 貴公司所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將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進口代理協議

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的0.6%之款項。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披露，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服務費率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吾等向 貴公司詢問並獲告知， 貴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的唯一代理。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訂立進口代理協議前以及於期內不時評估進口代理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 貴公司已從獨立第三方代理處取得報價，並比較利時進出口及獨立第三方代理根據進口代理協議提供的條款。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六個報價樣本，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代理提供10至45天的信貸期限並收取介乎於交易總量0.6%至1.2%的服務費。鑑於 貴集團的信貸期限及服務費符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範圍，吾等認為，利時進出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的信貸期限及費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提供的信貸期限及費率，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有權不時挑選其認為合適及就 貴公司利益而言適合的任何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鑑於(i)進口代理協議將確保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減少生產成本及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ii)利時進出口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 貴公司滿意其服務質素；(iii)訂立進口代理協議將不會限制 貴集團選擇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之服務供應商，而 貴公司可不時自由選擇其認為合適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及(iv)利時進出口向 貴公司所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將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因此，吾等認為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

4.1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出口年度上限及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注意到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即就出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6,790,000元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出口年度上限人民幣6,250,000元。

貴公司建議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之金額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出口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出口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出口量增加所致。由於二零二零年內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全球供應鏈被迫暫停運作。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隨著中國有效控制疫情，中國之生產已經恢復而出口量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之塑膠及五金日用品之出口量增加。因此，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增加，並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出口年度上限。

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貴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並擬採取下文「6.補救及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詳述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貴公司的申報及存檔系統。

經考慮(i)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貴公司在發現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出口年度上限後，已立即進行補救措施，並擬採取下文「6.補救及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詳述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認為，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為董事會目前可採取的唯一補救措施，屬公平合理。

4.2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進口年度上限及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注意到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即就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98,660,000元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進口年度上限人民幣85,420,000元。

貴公司建議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之金額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進口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進口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進口量增加和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之通貨膨脹所致。由於二零二零年內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全球供應鏈被迫暫停運作。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隨著中國有效控制疫情，中國之生產已經恢復而出口量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之塑膠及五金產品之出口量增加。同時，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全球商品及原材料出現整體通貨膨脹。因此，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增加，並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進口年度上限。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貴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並擬採取下文「6.補救及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詳述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 貴公司的申報及存檔系統。

經考慮(i)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 貴公司在發現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進口年度上限後，已立即進行補救措施，並擬採取下文「6.補救及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詳述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認為，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為董事會目前可採取的唯一補救措施，屬公平合理。

5.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5.1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出口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50,000元。原出口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交易總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68,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0%及應付服務費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5%)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利時日用品收到的出口訂單大幅增加，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的實際出口量增加約35%。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來自海外的訂單急增。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訂單增加乃由於其他亞洲國家在其封鎖政策下關閉工廠和暫停生產過程，使海外買家從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因此， 貴集團收到大量訂單。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的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所涉及之累計金額已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產品需求增加，而 貴公司認為，終止進行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擾亂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因此， 貴公司別無選擇，只可繼續履行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接受訂單，以維持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繼而影響編製有關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故 貴公司未能在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原年度上限被超過前就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出口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50,000元將不足夠，並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790,000元；(ii) 貴集團塑膠及五金產品年度出口量預期增加；及(iii)出口代理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後，建議將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7,125,000元。

為評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出口代理服務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進行討論。

5.1.1 出口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口代理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原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出口年度上限	1,250	5,250	6,250	5,250
歷史交易金額	1,056	5,240	6,790	5,451 (附註1)
使用率	84.5%	99.8%	108.6%	不適用
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6,790 (附註2)	7,125

附註：

1. 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就出口代理服務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
2. 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出口年度上限，將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之金額追認。

誠如上表所示，(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出口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9.8%；(ii)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出口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00,000元或8.6%；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所涉及的累計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出口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00,000元或3.8%，且 貴公司建議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之金額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出口年度上限至人民幣7,125,000元。

就出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6,79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0,000元增加約29.6%。

就出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5,0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710,000元增加約36.1%。

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高於預期；及(ii)誠如下文「5.1.2對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所述，預期利時進出口公司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及實際需要持續增加，吾等認為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出口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1.2 對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人民幣7,125,000元乃由董事參考(i)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塑膠及五金產品年度出口量的預期增長；及(iii)出口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790,000元

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即就出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6,79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0,000元增加約29.6%。

貴集團塑膠及五金產品年度出口量的預期增長及出口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誠如上文「3.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提述，出口代理協議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塑膠及五金日用品。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隨著塑膠及五金日用品的年度出口量而增加。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終端客戶劃分的利時日用品銷售總額明細，以調查利時日用品對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的需求趨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利時日用品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0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74,700,000元增加約36.0%。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利時日用品五大客戶的銷售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各銷售金額增加逾約42.3%。

再者，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利時日用品約有70,200,000美元(按銷售額計算)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已確認採購訂單尚未交付。因此，預期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將隨著為利時日用品之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已確認採購訂單而出口的額外產品而增加。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出口年度上限幾乎已悉數使用，且二零二一年出口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出口年度上限約8.6%；(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口代理服務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較去年增加約29.5%；(iii) 貴集團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的年度出口量的預期增長，以及出口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提供的條款（詳情請參閱上文「3.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所涉及之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450,000元。吾等注意到，各期間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交易總額按比例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利時日用品銷售總額的明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金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與之前比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利時日用品銷售總額作出的估計相符。

鑑於上述因素及下文「6.補救及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被視為足以應付實際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

5.2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進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進口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750,000元。原進口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交易總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購買額；(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0%；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5%）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利時日用品收到的出口訂單大幅增加，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貴集團的實際出口量增加約35%。因此，利時日用品向利時進出口購買更多原材料或商品。同時，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5%。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塑膠原料成本增加約30%。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來自海外的訂單急增。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訂單增加乃由於其他亞洲國家在其封鎖政策下關閉工廠和暫停生產過程，使海外買家從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因此，貴集團收到大量訂單。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的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所涉及之累計金額已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口代理協議之原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產品需求增加，而貴公司認為，終止進行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擾亂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因此，貴公司別無選擇，只可繼續履行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接受訂單，以維持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繼而影響編製有關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故貴公司未能在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原年度上限被超過前就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進口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750,000元將不足夠，並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8,660,000元；(ii)原材料年度進口量預期增加；(iii)進口代理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及(iv)原材料成本上升後，建議將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02,750,000元。

為評估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進口代理服務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進行討論。

5.2.1 進口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進口代理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原進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進口年度上限	18,750	77,080	85,420	68,750
歷史交易金額	10,020	76,405	98,660	69,521 (附註1)
使用率	53.4%	99.1%	115.5%	不適用
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98,660 (附註2)	102,750

附註：

1. 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進口代理服務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
2. 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進口年度上限，將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之金額追認。

誠如上表所示，(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進口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9.1%；(ii)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進口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3,240,000元或15.5%；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涉及的累計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進口年度上限約人民幣800,000元或1.1%，且 貴公司建議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之金額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進口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2,750,000元。

就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98,66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410,000元增加約29.1%。

就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6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56,100,000元增加約23.9%。

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高於預期；及(ii)誠如下文「5.2.2對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所述，預期利時進出口公司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進口代理服務的需求及實際需要持續增加，吾等認為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進口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2 對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人民幣102,750,000元乃由董事參考(i)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ii)原材料年度進口量的預期增長；(iii)進口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原材料成本的增長而釐定。

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8,660,000元

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即就進口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98,66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410,000元增加約29.1%。

原材料年度進口量的預期增長及進口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誠如上文「3.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提述，進口代理協議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進口代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隨著聚丙烯和共聚酯等原材料的年度進口量而增加，而該等原材料為用於製造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的原材料。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聚丙烯及共聚酯等原材料的年度進口量的預期增長由塑膠和五金家用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所推動。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終端客戶劃分的利時日用品銷售總額明細，以調查利時日用品對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的需求趨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利時日用品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0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74,700,000元增加約36.0%。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利時日用品五大客戶的銷售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各銷售金額增加逾約42.3%。

再者，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利時日用品約有70,200,000美元（按銷售額計算）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已確認採購訂單尚未交付，而 貴公司預期需要進口額外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製造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以滿足該等採購訂單。因此，預期進口代理服務的需求將隨著為利時日用品之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已確認採購訂單而進口的該等額外原材料而增加。

原材料成本的估計增長

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向利時日用品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處理的交易總額0.6%之金額。

董事預期，聚丙烯及共聚酯等原材料的成本將繼續增加。吾等隨機挑選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利時進出口處理的進口原材料的六個報關單樣本，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進口原材料的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逾25%。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局公佈的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工業採購物價指數，化工原料的採購價格分別按年增長約20.7%及24.9%。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進口年度上限幾乎已悉數使用，且二零二一年進口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進口年度上限約15.5%；(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口代理服務向利時進出口支付之交易總額較去年增加約29.5%；(iii)原材料的年度進口量的預期增長，以及受利時日用品之塑膠及五金家用品需求增長趨勢推動的進口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製造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原材料成本之估計增長；及(v)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提供的條款（詳情請參閱上文「3.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後，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涉及之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69,500,000元。吾等注意到，各期間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交易總額按比例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89,100,000元。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利時日用品銷售總額的明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金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與之前比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利時日用品銷售總額作出的估計相符。

鑑於上述因素及下文「6.補救及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被視為足以應付實際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

6. 補救及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未能適時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乃無心之失引起之個別事件。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且根據董事會函件，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於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方面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營運團隊，定期審查並監測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以及其他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 (ii) 營運團隊負責於每個季度結束後兩週內就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以及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實際金額編製季度報告予企業管治團隊；及
- (iii) 企業管治團隊負責對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進行定期檢查及監察，以確保其符合獨立股東批准的限額。

當 貴公司注意到此事時， 貴公司已即時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如(i)立即檢查進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協調及申報路徑；及(ii)迅速指派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監察所有交易，以確保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免今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貴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貴公司的申報及存檔系統：

1. 董事會將透過要求其法律顧問為員工舉辦有關合規要求及須予公布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用知識之研討會，加強培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責財務人員，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理解並強調其重要性。董事會已議決要求董事由二零二二年起每年參加兩次董事培訓；
2. 貴公司已透過指派一名新聘請員工擔任法律專員，負責內部控制以及特別監測和監督所有正在進行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加強實施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確保貴公司各部門(包括財務部、業務部及董事會)之間有效協調及溝通。法律專員將向董事定期(每月)報告；
3. 貴公司已成立由香港及中國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確保充分推行營運內部控制程序；
4. 董事將委聘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評估之專家；及
5. 貴公司營運團隊及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收集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與統計資料，以確保不超過各自獲批准的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為進行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當中詳述今後進行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文所載之已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後，吾等同意貴公司已為監察今後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而經已及／或將會採取之補救及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主動採取合理行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在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進口代理協議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755,137,680 (L)	34.25%
		2,737,284,681 (S)	34.03%
程衛紅女士	(附註3)	1,849,407,702 (L)	22.99%
		398,000,000 (S)	4.95%

附註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 李立新先生於2,755,137,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其中17,822,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個人持有、於1,382,141,014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而於1,355,174,666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 程衛紅女士於1,849,407,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其中956,407,702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持有，而於89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希欣有限公司(「希欣」)持有。Mighty Mark及希欣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且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2,141,014 (L)	17.18%
		1,382,111,014 (S)	17.18%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5,174,666 (L)	16.85%
		1,355,173,667 (S)	16.85%
同世平	配偶權益	1,849,407,702 (L)	22.99%
		398,000,000 (S)	4.9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0 (L)	11.10%
		398,000,000 (S)	4.9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於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413,065,680 (L)	29.9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於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413,065,680 (L)	29.99%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於 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1,051,144,000 (L)	13.07%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於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051,144,000 (L)	13.07%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財政廳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1,049,971,001 (L)	13.05%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1,049,971,001 (L)	13.05%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48,124,000 (L)	13.03%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700,971,001 (L)	8.71%

附註：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且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且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時公司」）之98.15%股權。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及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亦為利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時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

利時集團經營四間百貨商場（「除外百貨公司」）及一間超市（「除外超市」）。四間除外百貨公司其中兩間及除外超市均位於寧波市，而餘下兩間除外百貨公司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全部四間除外百貨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由於除外百貨公司仍處於試業階段，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決定於關鍵時間不會收購除外百貨公司。

除外超市位於其中一間除外百貨公司之地庫，成為該除外百貨公司之一部份，因此，董事決定不將除外超市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利時集團收購之目標集團內。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利時集團所持有之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其中之原因為：

- (a) 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寧波市，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兩間百貨商場新江廈百貨商場及象山利時百貨所處之地區不同。其他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及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世匯、保證人及利時公司（「契諾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承諾不會於寧波市之百貨商場及超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以及零售商品業務，惟透過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則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之不競爭限制將於下列之最早者終止：(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因此，自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起，利時集團將不會於寧波市開設、持有或經營任何新百貨商場或超市（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購買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行使購股權之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利時公司磋商及議定。倘訂約方未能就行使價達成共識，將會委任一名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釐定行使價。倘利時公司擬將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契諾人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倘本公司決定不購買有關權益，本公司將發表公佈載列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理由，而利時公司可繼續出售予第三方，惟價格不得低於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利時日用品與寧波利時電器制造有限公司（「利時電器」）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物業，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利時電器由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利時塑膠」）間接全資擁有。利時塑膠之75%權益由利時公司擁有。利時公司之98.15%權益則最終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李先生在上述租賃協議中之利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 (a)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與利時日用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此，達美把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物業租賃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達美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
- (b) 出口代理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此，利時進出口根據有關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
- (c) 進口代理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此，利時進出口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
- (d)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與利時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相互供應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此，新江廈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食品及飲料產品。利時公司則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家用品。利時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

- (e) 策略性合作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據此，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濱海汽車城**」）同意向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Co**」）供應OPCo可能不時訂購的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並促致就海外採購辦妥一切所需手續。濱海汽車城為一家由程衛紅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之女婿間接持有100%權益之公司；及
- (f) 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第4段內。利時電器由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利時塑膠**」）間接全資擁有。利時塑膠之75%權益由利時公司擁有。利時公司之98.15%權益則最終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9. 其他事項

- (a)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 (d) 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進行而分別超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原年度上限之交易（「出口代理協議追認」）；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修訂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出口代理協議追認及經修訂出口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進行而分別超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原年度上限之交易（「進口代理協議追認」）；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修訂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進口代理協議追認及經修訂進口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d)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鑑於當前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1. 每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3.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5.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香港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衛生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